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交科”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陈大庆等 33 名自然人（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江苏淮安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交院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不得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2、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公司审议本次交易而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18.76 元/股，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5、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涉及相关资质证照情况以及尚需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等有关审批事项，已在《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中如实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了特别提示。

6、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准交院公司 100%股权。陈大庆等 33 名自然人合法、完整地持有该等股权，不存在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准交院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7、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经公司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以其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8、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拓展能力、盈利水平及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9、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0、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与交易对方、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关于本次交易审计、评估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选聘程序合法、有效；该等机构与公司本次交易各方之间无关联交易，具有独立性；该等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本次交易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相关一致，评估方法选取适当合理，重要评估参数选取合理，本次交易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安排，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

签 名：

杨 雄

孙 健

史建三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四日